

海口市档案局（馆）201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概况

1. 单位职责：市档案局（馆）的工作职责包括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和规则、计划；对全市档案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做好文书、科技和专业档案业务工作，如期完成各项档案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全市档案宣传、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工作；参与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定期接收、收集档案；负责档案的整理、保管、统计、提供利用和鉴定存毁工作；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推进档案工作的科学管理和现代化建设；编写参考资料，公布党政文献及参与编史修志；组织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工作形势，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指导海口市档案学会工作，开展档案学术的研究、探讨和交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2. 单位构成：市档案局（馆）编制 19 人，设有办公室、指导科、管理科和征集编研四个工作部门。

二、201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1）

2.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2）
3.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3）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5）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6）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7）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8）

三、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19.6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4.05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用于保证基本运转和开展各项业务的财政资金。
2. 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8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419.65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254.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承担档案事业发展相关工作而发生的

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53.3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档案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档案资料征集、文史编印、档案数字化、档案保护等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53 万元，项目支出 153.33 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基本支出 254.53 万元，主要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承担档案事业发展相关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

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支出 271.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53.3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档案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档案资料征集、文史编印、档案数字化、档案保护等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54.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34 万元，公用经费 25.19 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人员经费 229.34 万元，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具体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7.40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

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4 万元，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25.19 万元，主要指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具体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51 万元，用于将办公用房改造为档案库房及其设备购置。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19 万元，各分项支出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1 万元。2014 年度本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辖区检查档案工作落实情况、参加省里组织的各项工作培训、以及机要文件交换等。

2. 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2014 年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共 53 人。主要用于档案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费；承担第二十八届全国沿海开放城市档案交流协作会议等政府安排的对口接待任务；承担上级及省内（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情况

1. 上年结转和结余 5.58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办公区办公设备购置。

2. 本年收入 66.40 万元，为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0 万元，用于将办公用房改造为档案库房及其设备购置。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7 万元，为单位年末结转下年使

用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 万元，用于将办公用房改造为档案库房及其设备购置。

-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海口市档案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